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74号

中铁一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申请 梨园广场公共停车场土建
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
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